

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730 执 1084 号

申请执行人：河北怀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沙城镇董存瑞西街。

法定代表人：杨光声，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杰，男，1979 年 4 月 28 日出生，蒙古族，该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被执行人：刘金叶，女，1961 年 6 月 29 日出生，汉族，现住怀来县沙城镇嘉馨园小区 105 栋 1 单元 501 室。

被执行人：范树国，男，1984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现住怀来县沙城镇嘉馨园小区 105 栋 1 单元 501 室。

被执行人：范树亮，男，1986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现住怀来县沙城镇嘉馨园小区 105 栋 1 单元 501 室。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河北怀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执行人刘金叶、范树国、范树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申请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申请人刘金叶、范树国、范树亮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查，

(2021)冀 0730 民初 712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范文喜（已死亡）与河北怀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额信贷中心签订的《个人循环额度借款合同》系合同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借款已到期，其应按约定偿还剩余借款本金 710000 元及相关利息，河北怀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三被告刘金叶、范树国、范树亮作为继承人，应当在遗产继承范围内予以偿还。范文喜（已死亡）与共有人刘金叶和河北怀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额信贷中心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用位于沙城镇嘉馨园小区 105 栋 1 单元 501 号房屋作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现其未能将贷款及利息给付原告，河北怀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实现抵押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另查明，被申请执行人范树国、范树亮向本院出具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申请执行人刘金叶所继承的登记在范文喜（已死亡）名下位于沙城镇嘉馨园小区 105 栋 1 单元 501 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张甲辰
执 行 员 张 政
执 行 员 包玉钢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赵丽娟

